

考試院實地參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暨所屬原住民技藝
研習中心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第一教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考試院：浦委員忠成、林委員雅鋒、高委員明見、胡委員
幼圃、陳委員皎眉、黃委員錦堂、袁副秘書長自
玉、陳處長堃寧、蘇參事庭興、吳簡任秘書福輝、
簡主任益謙

考選部：顏司長惠玲

銓敘部：林司長起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楊委員
仁煌、宋參事狄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蕭參事博仁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孫主任委員大川、徐副主任委員明淵、陳主任秘書成家、
陳處長坤昇、李處長榮哲、蔡處長正治、王副處長瑞盈、
謝副處長亞杰、鍾局長興華、林主任正隆、黃主任以育、
毛主任進益

主持人：浦值月委員忠成、孫主任委員大川

紀錄：陳怡君

壹、孫主任委員大川致詞

昨天晚上，原民會主管都已經與大家見過面，為爭取時

間，今天就不再逐一介紹。

首先歡迎各位委員，這是有史以來技藝研習中心來最多考試委員的一次。相關的簡報資料在桌上，請各位參考，希望透過這次的簡報以及座談交流，讓原民會在處理整個臺灣原住民族事務有更大的幫助，謝謝各位委員對原民會問題的關心。

貳、浦值月委員忠成致詞

孫主任委員、徐副主任委員、各位考試委員、各位與會人員，大家好！昨天大家都才見過面，也就不再一一介紹本院與會人員。本院在關院長的指示下，定期到地方機關、民間機構及中央部會進行參訪，下個星期關院長將帶領我們到臺灣高鐵公司及巨大機械公司參訪，了解其人事運作情況。

這次參訪是本屆委員第 4 次參訪原住民地區，過去我們曾到過阿里山（嘉義）、三地門與文化園區管理局（屏東），以及東部臺東縣，這次我把院部會及人事總處的代表們帶到原住民地區，是因為考量我在考試院的角色是作為原住民族的代表，所以藉由參訪讓院部會同仁充分理解原住民地區相關行政事項、資源挹注及人力結構等問題。

當初報名參加這次參訪的委員很多，但因為這幾天有些委員必須主持典試會議，實在是離不開，惟仍有 5、6 位委員參與，也表示我們對原民會業務的重視。

非常感謝原民會的大家長，孫主委協助規劃這次的行程，接下來進行今天的議程。

參、原民會業務簡報（略）

肆、座談及意見交流

◎ 孫主任委員大川

原民會人力約僅 130 多人，剛才簡報內容所顯示去（100）年 72 億預算僅係單位預算，如加上莫拉克風災等特別預算，1 年實際操作的預算金額約 120 億。原民會係於民國 85 年成立，當時將中央機關與原住民族相關的工作及預算劃予原民會；精省後，原省府相關原住民族的工作亦歸由原民會負責，原住民分布 55 個鄉鎮市，管理 26 萬公頃原住民保留地，而原民會的人員及預算多是拼湊而來。所以過去十幾年，我們一直在摸索原民會的主軸業務為何，十分辛苦。因此這次組改，我非常堅持定位原民會的主軸。大家可能常聽到原民會的預算執行率不佳，那是錯誤的，因為原民會大部分預算未執行的情況多為特別預算，其執行須靠縣政府、鄉鎮市公所協助，或中央其他部會的配合；因此我將這次行政院組改視為原民會在成立 15 年後釐清其定位及權責的關鍵。

這些年在考試院的協助下，原民會進用愈來愈多具有公務員資格的人員，在質的方面，希望能增加諸如對原民會人員的調訓，以及其他部會負責相關原住民族事務的人員對原住民族的了解等。當然，我們也會做規劃與努力，並請考試委員給我們支持，原住民族行政的發展是我國行政細緻化的指標，也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

另外，針對剛才簡報部分補充一點，在「to help」部分，是由政府補助並提供資源，而「to be」則需由原住民自己來，我們也希望在未來施政上，能將同胞對傳統技藝及責任召喚回來，這是蠻大的工程，也請大家多多指教。

◎ 浦委員忠成

為了節省時間，請各位參見書面資料中原民會的回應意

見，不再逐一宣讀。接下來我們先請原民會人員就 3 項題綱進行補充說明後，再請院部會同仁就業務相關部分表達意見。

◎ 王副處長瑞盈

關於題綱一人力及組織調整的問題，原民會成立以來人力及組織一直是最大的問題，因此在組改時提出 6 個處及 300 多個員額配置的需求規劃，相關處務規程尚待行政院核定，惟目前較有爭議者是本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的定位，係屬 3 級或 4 級機構。

◎ 陳主任秘書成家

原民會人力吃緊，實際編制人員只有 131 人，亦因此上次人事總處的員額評鑑後，才會讓我們一次增加 16 人，但仍有不足，未來理想員額應為 338 人，惟考量人力精簡原則，希望最少應有 254 人。

關於人員的訓練能量，個人有一個想法，即基於考訓一體的概念，國家考試分發訓練的人員可否不要在用人機關進行訓練，而是分發至 36 個不同的部會去受訓，使最後訓練出來的人能吸收不同部會的組織文化、運作等經驗，再將該能量回饋給用人機關，讓用人機關能清楚其他部會如何推動業務，以及我們的業務如何與其結合，並增加本會對其他機關行政事務運作的了解。

◎ 孫主任委員大川

今年原民會的預算員額為 185 人，惟將來尤其原住民族自治法通過後，均需要更多的人力。其中較有問題的是文化園區管理局，其工作內容包含文物典藏、研究等，但長期來只增加了 3-4 個人力，未來如何加強其功能，以及在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文化傳承等工作上持續努力等，還要再與行

政院討論。

至於題綱二與莫拉克風災有關的部分，在各部會的合作下，相關復建工作均已上軌道，但較為困擾的是每年仍不時會有天災發生。莫拉克風災給我們比較大的問題是重建的永久屋在山下，而同胞工作場地在山上，因此如何在永久屋及其原耕地間的距離，取得平衡的解決方法是較大的挑戰。目前是以建農舍的方式允許他們回到原居地工作，目前仍在與重建委員會討論相關的規範工作。未來如果有機會也很歡迎各位委員到原住民的基地去參觀，看其同胞如何在新社區重新組織其社會及情感。

此外，每年災害發生，我們都仿莫拉克風災的方式處理，例如今年的天秤和蘇拉颱風，我們能比較迅速的回應，就是因為建立了從中央到地方的救災模式。

◎ 王副處長瑞盈

題綱三有關五都改制後出現的問題大約有三點，一是鄉民的參政權，在鄉長改官派後，有比較多的鄉民反應這個問題；第二是部落聯絡道路變成市區道路，依財劃法規定不再由原民會補助，而是由統籌款處理，而去年因為整個機關運作尚不健全，因此在高雄市有同胞反應這個問題，但今年已少有反應；第三是在行政流程上，過去鄉長即可決定事情，行政程序較短，現在則須陳報到各局處後才可支援，這也是比較多鄉民反應的問題。另外，今年桃園縣即將改制，原民會邀集復興鄉民眾來開會，鄉民反應的問題也多集中在參政權的部分。

◎ 孫主任委員大川

原住民的參政權除了擔任候選人參選外，選舉也屬參政權範疇。另外，原民會對於改隸為區的鄉鎮，在基本設施上

仍支持其基本設施的維持費，只是其他原住民族行政事務，則需視各地方首長支持與否。

◎ 浦委員忠成

孫主委是首任原民會政務副主委，也是原民會成立以來首位學者擔任首長，其領導風格及掌握事務的運作方式，與過去歷任長官的風格不同。剛才簡報中詳盡說明原民會的業務，其業務包山包海，從中央山脈到蘭嶼島，業務內容除了文化振興、民族產業發展等，還要承擔原住民族土地的資源管理、部落房屋建設、自來水、道路等業務，真的是十分龐雜，所以孫主委才會希望對原民會的業務主軸加以定位，確有其必要性。接下來請部會及人事總處代表回應相關議題。

◎ 考選部顏司長惠玲

剛剛原民會所報告的議題與考選相關的是原住民族特考的舉辦，目前原住民族特考分一、二、三、四、五等及 88 個類科，近幾年每年均定期舉辦，未來原民會如因組改致業務有新增或業務性質改變，相關業務人力需透過原住民特考取才，而現有類科不適用時，在考用配合的原則下，考選部會儘量配合；另外考選部為使原住民族特考更為完善，於 98 年成立專案小組，小組成員除包含學者專家外，亦邀請縣市政府主管原住民族事務的單位代表參與，若有任何與原住民族特考相關事項需要協商，均可透過此專案小組討論。此外，藉此機會感謝原民會在本部過去辦理原住民族特考時給予的支持，未來仍請原民會多給我們協助。

◎ 銓敘部林司長起潛

組織編制中涉及官制官規、職務歸系，以及官等職等之核列與職務配置之合理性等等，係屬考試院權責，執行上則由銓敘部負責研議；未來原民會組織法在立法過程中或立法

後，涉及考試院權責部分，銓敘部將在法定範圍內，儘量依原民會需求配合研議，並提報考試院裁奪，而研議過程中，原民會人事單位也可與本部保持聯繫，互相協調合作，以期組織編制法案之順利。

◎ 保訓會宋參事狄揚

與保訓會業務有關的是原住民族特考訓練部分，剛才有提到將原住民族相關課程納入訓練中是很好的建議，往年辦理的訓練，亦有納入原住民族相關課程，未來我們會考量納入更多原住民族相關課程之可行性。

保訓會對於原住民族特考的訓練十分重視，本來特考的訓練只有3週，但從今年開始，針對三等考試及格人員的訓練延長至5週，而四、五等考試及格人員的訓練，未來如經費允許，也希望能延長至4週甚至5週；將人員訓練好再到用人機關，對行政效能亦能有所幫助。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規定，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剛才主秘提到實務訓練讓人員到多一點機關見習，是很好的建議，但因涉及層面較多，在此我先不做回覆，但會帶回去由保訓會與原民會的相關單位研究，看怎麼做對考試錄取人員較有幫助。

◎ 浦委員忠成

早期原民會剛成立時，找不到原住民族同胞擔任簡任官，現在保訓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對於高階文官的訓練非常紮實，原民會可與保訓會同仁聯繫，多爭取機會。

◎ 人事總處蕭參事博仁

首先就原民會對原住民族同胞的照顧，尤其是受災地區的原住民族同胞所做的努力及貢獻，感到由衷的敬佩；對於原民會所反應的事實與困難也感同深受；我過去曾在高雄縣

政府服務，高雄縣原民處位於鳳山地區，該處人員不多，但在處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時常需跋山涉水，十分辛苦，而原民會所轄範圍更廣，其辛苦程度可想而知。再從剛才簡報資料中可知，孫主委很想藉這次組改將原民會機關定位清楚，建議原民會可向行政院組改工作小組提建議案，未來各部會如欲將業務轉給原民會，須先讓人員及經費到位。

關於主委提到核心人力不足一事，人事總處其實也做了不少努力，包含 96 年到 98 年間增加原民會 16 名預算員額，此預算員額已為組織條例的最高限，未來原民會組織法通過後，在訂定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時，就預算員額的部分，大家再共同努力。另外關於文化園區管理局為機關或機構，可能需待組織法通過後再做確認。

受限於法律規定及立法機關的決議，可能無法充分滿足機關的需求，在人力未完全到位前，或許可以考量在如何讓現有人力可以充分運用上做努力，我有一些淺見供原民會參考：美國波士頓管理顧問公司在 2010 年針對全球 140 幾個國家，數千位企業經理人做調查，在 2010 年到 2019 年 10 年間未來人力發展的 5 大趨勢之 1，就是提高機關內人員的投入度；另有 1 項研究報告指出，在大陸地區企業員工對企業的熱忱度，只有 8% 的人認為他有投入工作，在臺灣則是 29%；至於公部門則未有相關的研究，這是很有趣的問題，如何讓員工發揮其工作能量、投入工作，就我過去的工作經驗及一些專家學者的看法，提供 8 項指標供參考：1. 讓員工了解他被期待的工作重點、工作目標及工作標準為何；2. 讓員工有完成工作所需的資源，包含主管的支持；3. 讓員工與其所信任的主管一起工作；4. 讓員工有發展與成長的機會；5. 讓員工了解其工作的重要性；6. 讓員工了解其工作的價

值與意義；7. 讓員工有參與的機會，多聽員工的意見；8. 多花時間處理員工的情緒問題。

◎ 浦委員忠成

有關簡報內容提到原民會業務定位的問題，個人深有所感。所謂有原住民族事務特殊之性質者歸原民會，但其業務真的不能無限制的包山包海。

接下來請委員們提出問題或意見，再請原民會回應。

◎ 高委員明見

我對健康議題特別關心，剛才簡報中提及原住民平均壽命男性為 66 歲，女性 74.8 歲，較一般平均壽命短，而生育率則稍高於一般平均生育率高；另外，文化、母語之保留與人口數有相當關係，不知原民會有無就原住民歷年來人口數增減進行調查，是否有逐年增加或減少？又臺灣目前面臨的少子化及高齡化問題，原住民有無面臨相同的狀況？

◎ 林委員雅鋒

剛才提到原民會有一重要的工作是關於民族自決，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亦相當強調民族自決。在司法體系中最近有一個關於新竹縣司馬庫斯的原住民攔路收取上山遊客清潔費一案，被民眾以有竊占國土的嫌疑提出檢舉，但檢察官予以不起訴，其理由為公約中提及民族自決，司馬庫斯部落以何種方式決定山區的管理為其民族自決的權利，雖與一般刑法有衝突，但把民族自決的高度提高於一般刑法之上，因此檢察官同意以不起訴處理。由本案可以看到民族自決的立論基礎，開始在司法系統落實。

再者，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其法源基礎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惟該法尚未立法，而賦予計畫卻已實施，且已讓與 13,433 公頃土地所有權予民眾，此處理方

式與一般法律有無落差？另外關於原住民身分如何認定，法律應嚴謹制定相關規定。

有關原住民族法庭，原民會已與司法院協商，應該很快就會有定論，過去之所以一直未能成立，乃因司法院考量案件數量不大、原住民族法官人數不足等因素。特別說明，浦忠成委員非常關心這一項議題，其曾在考試院會議正式提案，要求法官都應對原住民族基準法有基本認識，考試院也已經同意浦委員之意見，並函請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司法官訓練所將原住民族基本法律的課程放入相關課程。要成立原住民族法庭，須對原住民族事務相當的理解度，並讓法官去認同、理解及研究。

最後，資料中提及 98 年與檢察機關成立通譯人才庫，不知與法院系統有無類似合作？我在臺東法院擔任院長時，讓具有原住民族語專才的同仁，可以優先請調擔任職等較高的通譯職務，但原住民同仁不多，因此多是與縣政府民政課合作，由各鄉鎮公所請供相關資源，建立通譯人才庫是很好的方式，但希望也能進行與法院的合作。

◎ 胡委員幼圃

剛才主委講到 to help 和 to be，to help 不只是政府幫助，原民會亦是在幫忙文化的傳承；to be 則是只有自立自強才會發光發熱。再者剛提到原住民男性平均壽命只有 66 歲，死亡率，死亡主因中意外排名第 3，有無可能再想辦法提高男性原住民同胞壽命，如安全駕駛、少喝烈酒。

◎ 黃委員錦堂

有關原民會人員編制的問題，就原民會年度預算 72 億，特別預算 50 億的預算規模來看，其員額不無偏低可能，惟法定員額或年度預算員額之核定，須否納入對特別預算執行

的考量，或如何納入，以及在相關職等設計上之應有考量，例如監督地方政府執行特別預算的人員需有相當的職等，以上種種均有討論空間。

另剛才提到預算員額 147 人外，尚有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顯示在法定員額外，各機關均有一定的用人空間，有賴人事、業務部門妥善的管理，以及會計部門的配合，個人認為人事總處或銓敘部得考慮制定手冊，以協助教導部會將其人力管理最適化。

原民會的施政，在既有的憲政體制及總統的政策方向下，要有整體的、合理發展的可行性，例如書面資料第 19 頁的簡報中提及要參考其他國家的權利變遷及發展，並引用美國、澳洲、紐西蘭及加拿大等國家，但這些國家規模、類型，與地狹人稠及原漢高度重疊的臺灣大有不同，在法制的引用上可能容易有問題，建議可參考中國大陸（但不包括針對西藏或新疆）或其他國家對於原住民族的管理或自治法制。

◎ 袁副秘書長自玉

代表考試院行政部門感謝原民會的協助，讓此次參訪在食衣住行，以及座談會的安排上均非常順利，特別是主任秘書、秘書室及人事室的協助，再次表示感謝。

◎ 保訓會楊委員仁煌

保訓會辦理的訓練業務與人事總處有部分交集，但保訓會辦理的是發展型訓練，人事總處則是負責在職訓練，另外未來高普特考錄取可能超額錄取，即未來訓練的趨勢是超額錄取後由訓練淘汰。

又剛才提到遷村，未來有無考量讓同胞回歸故土的可能性，因為國際原住民族權利法案，有提及遷村應告知其何時

回歸。再者，書面資料第 11 頁所列機關組織的重要沿革，我認為 86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將原住民相關條文第 11 項及第 12 項納入憲法，也很重要。

◎ 孫主任委員大川

有關高委員提到原住民人口數的統計資料，會後再提供詳細數據。原住民族社會的確有少子化及高齡化的趨勢，雖然原住民人口數從 10 年前 47 萬人增加到現在約 52 萬，但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戶籍法修正的關係，過去戶籍法是以父親籍貫為主，對原住民較不利，例如原住民女子嫁給浙江人，其籍貫就成了浙江，而原住民女子嫁給漢人的很多，但原住民男子卻很少能娶到平地人。

80 年代以後，原住民受到歧視的慢慢減少，以及其他一些誘因，才愈來愈多人開始恢復原住民族身分。最近如臺南的西拉雅族一直要求認定其為原住民族；如果是歷史文化上的認定倒沒有什麼問題，但其往往涉及利益或政治的目的，例如平埔族運動想透過臺灣人 80% 以上具有原住民血統，以合理去中國化等，就會成為政治角力的籌碼，因此有關原住民族認定，的確是有很多困擾。

至於原住民身分認定的問題，包含過去曾發生取得原住民身分考取公務員後放棄該身分，以及原住民身分涉及的教育、社會福利等，但現在教育環境逐漸寬鬆，類似情況應該會較為緩和，我們也會注意這種情況。

有關原住民人口的問題，我們每年都有調查，男性的確壽命偏低，尤其是男性就業人口多為高危險群，意外死亡也多，因此如何處理原住民酗酒、吃檳榔等問題，我們一直在努力，但其中有涉及文化面的部分，例如原住民在結婚、巫術均使用檳榔，因此吃檳榔有其文化背景，惟相關的宣導我

們一直在做，看如何讓原住民同胞少吃一點、吃得健康。

司法部分，近 10 年有對原住民族較友善的司法環境，除了有法官撰寫與原住民族相關的論文，亦有一些判例開始討論原住民族文化差異所造成的可能狀況；我們也一直在推動原住民族習慣法的對話，可能還需要一些時間，讓臺灣司法與實際社會現況有銜接對話，當然這些都有賴法界的人士在法理或法哲學上賦予其合理性。

剛提到民族自決的重要性，民族自決是很高的位階，但當觸及保留地、原住民族自治，就會有很大的空間。至於現在的組改，令人有急就章之感，準備了 20 年，但卻像切大餅似的進行分配，其實原民會的員額需求，並非增加總員額，只要把其他部會的相關業務及人員移到原民會即可，但現在在一番拼拼湊湊後，有些部會事情不多，但員額很多，所以在組改過程中，我得罪不少人，但我還是覺得應該利用這個機會把原民會的業務作相關調整，人員也應該有合理的配置。

委員提到參考中國大陸的做法，在 1987 年，我就曾到大陸訪查，今年是第一次以中央原民會官員的身分到大陸去，並由我們設定參訪的路線；過去我們長期都有與大陸接觸，但如何找到彼此溝通的管道，是努力的重點。

至於楊委員提到遷村後會否讓同胞回去的問題，必須整體來看，看是要回去或留在當地，依不同的決定做不同的規劃，而不是單一部會可以任意決定的。原民會歷任主委重要的工作就捍衛原住民數百個部落，不被任意要求離開原居地。就幾個主要的問題做以上答覆，謝謝各位。

◎ 浦委員忠成

因為時間的關係，座談會到此結束，謹代表考試委員及

院部會同仁再次謝謝孫主委及原民會各位同仁。

陸、散會：下午 1 時